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